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10），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工程是指在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内严格进行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材、节水、节能、节地）、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工程。

**第三条** 开展绿色施工工程评价活动遵循行业推进、企业申报、严格过程监管与评价验收标准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申报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的条件

1、申报的工程项目，房屋建筑工程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市政、交通等其他工程合同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在建工程。

2、绿色施工工程的申报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参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是指承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10%以上；

申报时应由一个单位（或联合体）主申报，主申报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其他单位配合；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鼓励联合体（以联合中标合同为准）申报，非联合中标不得联合申报。

其他单位自愿参与申报，申报时应提交承担工作内容和拟完成工程绿色施工相关工作介绍的申报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工程有关合同、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工程开工手续齐全，绿色施工的实施能得到建设、 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等相关文件规定。

4、工程项目应能自始至终做好水、电、煤、油、各种 材料等各项资源、能源消耗数据的原始记录。

**第五条** 申报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的程序

1、申报单位将《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申报表》（附件二）、绿色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各一份，报各盟市建筑业协会。

2、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由建设主管部门推荐）按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统一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3、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对盟市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列为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发文公布并监督实施，过程检查和验收评价人员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抽选。

**第三章 组织与监管**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的目标确定和实施过程的监管，以及应用成果的验收评价推广等工作，并组织专家对绿色施工工程进行不定期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主、监理及申报单位绿色施工负责人参加检查。

**第七条** 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绿色施工工程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制定监管计划，至少每半年对绿色施工实施方案的内容检查总结一次。

**第八条** 承建绿色施工工程的项目部要认真落实绿色施工方案，强化过程管理，使其成为工程质量优、科技含量高、环境效益好的样板工程。

**第九条** 已被批准列为绿色施工工程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后，可以取消或更改：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

2、不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政策，使用国家和 内蒙古自治区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 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3、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违反建筑法律法规，被有关执法部门处罚。

**第四章 过程检查**

**第十条** 绿色施工工程申请过程检查的条件

1、主体结构施工尚未完成的在建工程;

2、申报单位向推荐单位提交《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过程检查申请表》（附件三），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过程成果量化统计表》（附件四）;

3、过程检查按《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进行。

**第十一条**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推荐单位）应会同自治区建协统筹安排本地区(单位)的绿色施工工程检查计划(附件五附表6)。

**第十二条** 过程检查资料

1、绿色施工工程综合报告(PPT)，内容至少应包括工程进展情况、绿色施工策划及实施情况、企业和盟市检查情况、目标实现情况、创效与技术创新情况等;

2、工程项目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资料;

3、《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过程成果量化统计表》（附件四）;

4、《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过程检查评价表》（附件五）；

5、要素过程记录（附件七）及影像资料；

6、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流程

1、听取施工单位绿色施工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

2、现场检查绿色施工工程实施情况;

3、查验资料;

4、与业主和监理座谈了解绿色施工情况;

5、专家讲评;

6、提交专家评价意见（过程检查意见书）。

**第十四条** 绿色施工工程过程检査未能通过的项目，限期整改，经复检仍不通过者取消绿色施工工程。

**第五章 验 收**

**第十五条** 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申请验收条件

1、房建工程主体结构完工（申报时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在申报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申请验收），市政、交通等其他工程完成90%以上;

2、验收除按《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评价外，将一并对技术创新与创效情况进行验收;

3、申报单位向推荐单位提交《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验收申请表》（附件三），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验收成果量化统计表》（附件四）。

**第十六条** 绿色施工工程验收采用会议集中验收和现场抽査验收两种方式

1、会议集中验收：每年年底一次，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将初验结果 和申请验收材料汇总，组织专家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工程进行验收。

2、现场验收：对过程检查中发现的较好和较差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现场抽查验收。

**第十七条** 验收资料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验收申请表》（附件三）;

2、《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验收成果量化统计表》（附件四）

3、《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过程检查意见书》（附件五表4）(复印件)。

4、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会签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证明(复印件);

5、绿色施工工程验收总结报告;

6、技术创新与创效资料;

7、绿色施工工程验收汇报资料 PPT（本项只提供电子版）;

以上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各一份，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第十八条** 绿色施工工程项目评价按绿色施工综合得分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六章 奖 罚**

**第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向荣获“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称号项目颁发证书，奖牌（杯）。

**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 荣誉称号，自公布之日生效。各盟市可予以获奖企业在企业 升级、增项、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一次性政策鼓励或适当的物 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向中建协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施工工程，从近期列入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项目中优选。

**第二十二条** 已被批准获得绿色施工工程的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经核实后取消其绿色施工工程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1月26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内建协〔2017〕136号）同时废止。